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预计金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预计金额的确定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更好地应对上游产品价格波动。该关联交易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17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预计金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交易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30亿元。

因正泰新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南尔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预计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更好地应对上游产品价格波动确定本次预计金额,具有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交易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上年关联方采购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上限为人民币103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61.80亿元,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主要系上游产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所致。

(三)本次关联方采购预计金额

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为9.74%,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累计已发生金额为1.94亿元。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为更好应对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并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261,697.536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正泰集团持股39.762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0.2372%。

正泰新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09,256.99	3,032,152.83
负债总额	1,044,167.02	2,270,821.33
净资产	365,089.97	761,331.5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37,179.24	2,053,443.54
净利润	60,739.29	151,342.1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泰新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正泰集团,正泰新能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正泰新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根据公司与正泰新能以往合作记录,正泰新能能够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及时响应公司光伏组件采购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各类型号光伏组件,产品规格为市场主流光伏组件型号,具体供货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2、产品价格的确定原则

(1)正泰安能: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响应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招投标流程成为中标人所报的产品价格。

(2)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浮动单价,价格根据市场变化协商确定。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及具体支付节点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采取集中采购招投标定价或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正泰新能作为专注于光伏电池组件的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可靠且熟悉公司业务,可快速响应公司需求。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对光伏组件采购的需求快速增长,发挥正泰新能在光伏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运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均为公司与正泰新能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17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4日至5月20日连续五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偏离大盘指数60.6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较大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4-05-20)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5.20,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

● 股份转让不确定风险。控股股东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于2024年5月1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目前股份转让事项处于办理流程中,尚待合规性审查,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协议转让未涉及控制权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只涉及5%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有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下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13.5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6.66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向谢恺以4.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3,137,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550,400.00元。

1.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公司发展。

2.本次协议转让需有关部门批准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有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支付的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为谢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5.本次协议转让的补充协议

2024年5月17日,控股股东与谢恺经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就原《股份转让协议》中"九、违约责任"之"9.4条、9.5条"进行修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除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4日至5月20日连续五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偏离大盘指数60.6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家具制造业存在较大偏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4-05-20)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88,市净率为2.1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5.20,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下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13.5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6.6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90,425,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1,250,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8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175,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6,059,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883,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175,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32%。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

同意386,59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7%;反对2,58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0%;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134%;反对2,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38%。

2、《安泰科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6,59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7%;反对2,58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0%;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134%;反对2,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38%。

3、《安泰科技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86,556,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90%;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37%;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89,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522%;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40%;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38%。

4、《安泰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86,125,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3,1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9%;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960%;反对3,1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94%;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46%。

5、《安泰科技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22,278,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4914%;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40%;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914%;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40%;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46%。

(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6、《安泰科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6,556,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90%;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37%;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89,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522%;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40%;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38%。

7、《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86,645,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16%;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37%;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7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914%;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40%;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46%。

8、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选举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8,495,544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4,128,820股。

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汤建新先生、黄沙棘先生、肖萍女士、喻晓军先生、杨松令先生、李春龙先生、章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唐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冬梅、唐娜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主持。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390,425,8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155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81,250,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82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9,175,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32%。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以下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6,598,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7%;反对2,58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0%;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1,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34%;反对2,5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38%。

2.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6,598,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7%;反对2,58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0%;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31,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34%;反对2,5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38%。

3.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6,556,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0%;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7%;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8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22%;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0%;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38%。

4.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125,0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4%;反对3,15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9%;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758,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960%;反对3,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94%;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6%。

5.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78,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14%;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0%;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6%。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78,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14%;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0%;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6%。

6.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6,556,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0%;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7%;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8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22%;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0%;弃权1,238,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3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645,0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16%;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7%;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78,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14%;反对2,6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0%;弃权1,15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6%。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8,495,544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8,820股。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李冬梅:

颜克兵:唐 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3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吕涛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14,857,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7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631,00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04,209股,下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766,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17%。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余东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比	是否获得通过
提案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4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114,857,928	100.0000%	–	0.0000%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6,1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提案6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7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提案13	关于子公司氢能科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4,857,928	100.0000%	–	0.0000%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6,1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提案1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表决结果	114,840,328	99.9847%	17,600	0.0153%	–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500	81.6857%	17,600	18.3143%	–	0.0000%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提案1—6、提案9、提案13—14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提案7—8、提案10—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余东妮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042,9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042,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泮茜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6,075	99.9100	36,904	0.09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1,734	99.8995	41,245	0.1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1,734	99.8995	41,245	0.1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6,075	99.9100	36,904	0.09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34,438	99.9791	8,541	0.02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6,075	99.9100	36,904	0.09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306,734	96.9402	41,245	3.059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1,734	99.8995	41,245	0.1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1,734	99.8995	41,245	0.1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1,734	99.8995	41,245	0.1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1,734	99.8995	41,245	0.10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38,779	99.9897	4,200	0.010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1,734	99.8995	41,245	0.100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001,734	99.8995	41,245	0.1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39,438	99.3663	8,541	0.6337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11,075	97.2622	36,904	2.7378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6,734	96.9402	41,245	3.0598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6,734	96.9402	41,245	3.0598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6,734	96.9402	41,245	3.059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6,734	96.9402	41,245	3.0598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6,734	96.9402	41,245	3.0598	0	0.0000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43,779	99.6884	4,200	0.3116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06,734	96.9402	41,245	3.05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关联股东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美琴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9,695,000股。

5、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王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